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召庙德格都苏莫殿数字化保护与展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召庙德格都苏莫殿数字化保护与展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-C-G-260052 第1包 2026-05-10 13:44:36

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10 13:44:36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查询结果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62000005311401X3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	成立日期：	2012年09月04日
注册资本：	18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行业：	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云平台交易系统 FSZCWSS-C-1102 第1包 2026-05-10 13:44:30
甘肃恒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10 13:44:30